

新时代背景下审计与纪检监察推进腐败治理协同路径探究

林 硕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81

[摘要]近年来, 国家也逐步意识到了腐败治理的重要性, 并开始不断的探索治腐的新模式。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作为国家监督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虽权力属性有所不同, 但有着共同的治理腐败的重任, 应不断的加强两者在治理腐败过程中的协作与配合。在新的反腐败形势下, 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应该进行进一步的整合, 特别是从管理机制、实施机制以及资源等各个方面, 进行更进一步协调发展。未来的发展趋势中, 纪检监察和审计协同治理, 将会是时代发展的潮流, 也将进一步强化国家的治理体系。

[关键词]政府审计; 纪检监察; 协同运作; 腐败治理

DOI: 10.33142/mem.v4i1.8785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识码: A

Exploration on the Collaborative Path of Promoting Corruption Governance through Audit and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n the New Era

LIN Shuo

Beijing Guoke Junyo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country has gradually realized the importance of corruption governance and begun to explore new models of anti-corruption.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supervision and audit supervision, although their power attributes are different, have a common responsibility to governance corrup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 the process of governance corruption. In the new anti-corruption situation,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and audit departments should further integrate, especially from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management mechanisms,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and resources, to further coordinate and develop.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 th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supervision, and auditing will be the trend of the times and will further strengthen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Keywords: government audit;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ollaborative operation; corruption governance

为更好地推动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治理腐败机制的研究, 本文首先分析了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各自内涵, 以及二者在腐败治理过程中的契合性, 进而分析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在腐败治理中协同运作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现状, 最后系统构建我国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治理腐败机制, 并提出实现路径。

1 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的内涵

1.1 政府审计的内涵

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要完善审计监督体系。政府审计客体具体包括了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国有资产的单位。政府审计指的是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作为政府审计目标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展开审计监督的行为。政府审计是一种内在的“免疫系统”, 其实质是一种具有防范、揭露、抵御等多种作用的“免疫系统”。这是由于政府审计涵盖了全部的财务, 所以在进行审计工作时, 最容易查出被审计机构及有关个人违反法律、法规, 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情况, 也最容易查出重大

违纪问题的线索。《意见》明确提出, 要对被审计单位查出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深入、彻底、彻底、彻底的调查。《意见》还提出, 要建立完善的稽查、稽查、公安、检察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协作机制, 对稽查发现的违法乱纪问题, 相关部门要严肃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稽查机构。《意见》的出台, 对探索我国政府审计和纪律检查的联动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2 纪检监察的内涵

纪检监察是“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的简称, 两个机构都是“一套工作机构、履行两项职能”。虽然两个部门都在一个地方工作, 但是, 在主客体和主要任务上, 两个部门都有很大的不同, 为了能够更好地理顺纪检监察的含义, 文章对这两个部门进行了各自的解释。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它的主要任务是: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帮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 并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自从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中央始终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步一步地推向了更

深的层次，在这两方面都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同时，我们也要清楚地看到，当前，我国的腐败现象还没有根除，其产生的土壤还在，反腐败斗争的形势还很严峻，任务还很艰巨。利用现有的纪检、审计力量，探讨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反腐败协作机制，以提高反腐败的合力。

2 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在腐败治理中的权责分析

政府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包括国务院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各个层级的部门，以及国有企业等。政府审计的内容主要是监督上述组织的财政收入和支出状况，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近年来，政府的审计职能也不断的提升，特别是结合国家治理框架，逐渐形成预防腐败以及抵御腐败的一系列免疫性行为。国家审计部门针对各级政府以及国有企业的腐败问题，启动了重大违法检查以及专题报告等相关的工作方式。

在审计过程当中出现异常的问题，尤其是财务性或者非财务性数据出现的异常变化，这些都纳入到审计的监督范围。纪检部门实际上是一种纪律检查部门，其主体就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为纪检委或者纪委。

纪律检查的主要对象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各个层级的组织和全体党员，纪律检查的主要范围是针对党的章程以及相关的党内法规，要求全体党员需要遵守上述的规定以及党内的纪律，对于党员干部而言，是否履行廉政的职责，并且保持党内的纯洁，这些都需要保障党员的相关的权利以及要求党员履行自己的义务。

行政监察部门的主要对象，是包括了国家各个层级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授权的组织，这里面就包括了各个层级的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监察部门的监督过程当中，会对政府部门的各种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查看这些行政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而且也会对公务员的廉洁奉公以及遵纪守法进行进一步的监督。

3 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在腐败治理中协同运作的思考

第一方面，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运作，实际上是具备可行性的。首先从目标的角度上分析，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都是为了监督党以及国家各种部门活动的具体情况，所以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实际上都是为了保障党组织和各级政府依法行使权力。而从职能的范围上看，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都是国家管理框架当中权力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主要职能范围都是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其次，从监督的客体上看，政府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所监督的人员，实际上基本上是出现重叠的，由于政府审计的对象都是各级机关当中的公务员，而很多机关的公务员实际上都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所以实际上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的监督客体是出现重叠的。

第二方面，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在协同运作方面，实际上也进行了多年以来的探索，在一些发展较为快速的地

区，已经尝试将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结合在一起。比如深圳市的坪山新区，就已经对一级纪检监察审计进行三合一的整合，在监督整体效应方面就发挥出一些比较突出的优势。在这种尝试当中，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根据党章以及各种党内法规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充分发挥各自的监督职能，而且在查处案件的过程当中互相配合与协作，根据实际的需要，也可以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共同研究，这实际上是有利于纪检监察职员和审计资源的整合。此外，像江苏的徐州以及苏州，还有山东省的青岛、东营等地区，都对整合纪检监察资源和审计资源作出一些指导性的意见。不过这些指导性的意见，实际上不是具体地规定了这些资源整合的一些方法，只是从一些大的原则上提出对这些资源进行整合。这实际上表明，当前的纪检监察支援和审计部门之间的整合，还是缺乏相关部门的重视，所以在一些推进的过程当中遇到了一定的难题。

4 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治理策略

第一方面，在战略的层面上看，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室可以进行协调与共同治理。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都是由资源以及管理等各种不同的要素所组成的复杂管理系统，从战略的层面上看，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都是根据外部环境以及自身能力等各个方面，进行全局性的谋划，其主要的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此来提高国家的管理、治理能力。政府审计的目标主要是从经济活动当中促进政府的廉政建设，而纪律检查主要是从党和政府的执政过程当中强化廉政建设，实际上二者的战略目标是相同的，这是可以进行协调运转。所以对于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二者的组织文化需要进一步的协同，具备和谐的协作氛围以及顺畅的融合机制，才能够帮助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地从战略的角度上进行协调发展，在共同的外部环境之中应对同样的机遇和挑战，具备战略性的协同发展以及机会共用等特征。

第二方面，从管理的层面上看，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也需要协同进行管理。因为在管理的层面上进行整合，才能够实质上让政府审计行为和纪检监察行为能够共同有效地实施管理，从而发挥出自身的积极作用。纪检监察所做的努力，包含了一些具体法规的完善，以及对于外部协调的加强，优化管理过程和监督过程的一些程序，这些实际上都是在查处相关案件的时候需要做到的一些基本的要求。不过从政府审计以及纪检监察管理协同方面的考虑，应该重点地探索组织结构以及信息资源方面的协同，特别是在管理职能方面的结构调整，应该专门地配置有关的机构以及人员，对整个管理过程的流程进行整合，才能够以一些特定的模式展开联合行动。而且对于相关的案件信息以及资源也应该协调发展，特别是在线索方面的移送应该更加迅速，对调查的成果应该及时进行转移，这样能够突破当前政府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在监督过程当中的难点，也

节约了纪检监察和政府审计的相关成本,提高了政府监督的效率。

第三方面,在国家的治理体系当中,应该重点考虑到未形成一种科学的协同机制,在操作的层面上推动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的协调发展。从这一层面上看,无论是准备阶段还是计划阶段,到最后的实施阶段以及评价阶段,都需要一套更加科学的流程去整合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尤其是在政府相关的管理过程当中,应该以更加良好的协调组织,及时地反馈相关的资源,对相关的案件线索进行审核,形成更加科学的计划与方案。在准备阶段,无论是对相关资源的整合,还是对信息进行进一步的交流,都需要依靠电子计算机技术以及各种新的科学模式,更快速地将案件的线索和资源交流到对应的部门,才能够更快地实施相关的监督以及调查工作。此外在实施的过程中,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力资源应该互相交流,在互动和综合性上面要进行必要的结构重组,让不同的要素都能够整合成为一种有机整体,实现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审计部门整体效应。

第四方面,资源共享协同机制从数据、信息、技术等方面建立协同机制,实现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在腐败治理中的资源共享层面协同。一是在数据协作上,以被查目标的财政收入和运营管理为主体,包括了海量的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同时,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案件时也会将其所查目标的各种数据作为重要参考,从而达到数据互通、相互支撑的目的,降低了重复劳动的目的。二是在情报协作上,根据各自的要求和流程,可以互相查阅彼此的一些情报材料。政府审计机关可以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在审计工作中收到的关于党组织、党员、行政机关和公务员等纪检监察客体的举报信息,以及纪委机关也可以将收到的关于政府审计对象的举报信息。三是关于技术的协作性,政府稽核和纪检法都将使用问询法、鉴定法、分析法和报告法,要将上述两种方式进行有效的融合,使二者在方法论运用上达到协作性。此外,云计算是一种新型计算方式,已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审核协作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已经搭建起了审计云平台,借助云计算的广阔接入能力,让纪检监察

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审计云平台进行技术协作。

5 结语

在当前这样一个阶段当中,中国政府的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工作有着非常多的任务,所以当前出现的一些力量不足的状况,在检查的过程当中没有办法充分地发挥审计和纪检监察的作用。所以在新的形势发展当中,特别是在全国反腐败形势日益高涨的情况下,应该进一步地推动中国政府的审计以及纪检监察之间的协同效应。只有充分发挥政府审计和纪检监察学院的联系,才能够进一步地对腐败行为进行监督,从而提高协同运作的可行性,从战略的角度推动纪检监察和政府审计之间的充分结合。

【参考文献】

- [1] 李金华. 审计是国家治理的工具[J]. 今日中国论坛, 2005(1): 3-5.
- [2] 王会金. 反腐败视角下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治理研究[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5(6): 3-10.
- [3] 刘家义. 论国家治理与国家审计[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6): 60-72.
- [4] 马东山. 审计“免疫系统”功能提升国家治理水平的实证检验[J]. 财会月刊, 2014(4): 85-89.
- [5] 刘学华. 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协作机制: 问题与展望[J]. 会计之友, 2016(11): 119-120.
- [6] 马敬仁. 我国基层纪检监察审计体制改革的新探索[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8): 5-9.
- [7] 潘开灵, 白列湖. 管理协同机制研究[J]. 系统科学学报, 2006(1): 45-48.
- [8] 唐衍军, 蒋尧明. 政府审计推进腐败治理研究——基于区块链技术赋能视角[J]. 会计与经济研究, 2020, 34(4): 46-58.
- [9] 范海啸, 田富军. 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运作中的冲突及应对策略[J]. 领导科学, 2020, 769(8): 16-18.
- [10] 熊磊. 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运作问题探讨[J]. 财会通讯, 2016(34): 116-118.

作者简介: 林硕(1987.4-), 女, 回族, 北京, 本科, 初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基建项目和科研项目等审计工作。